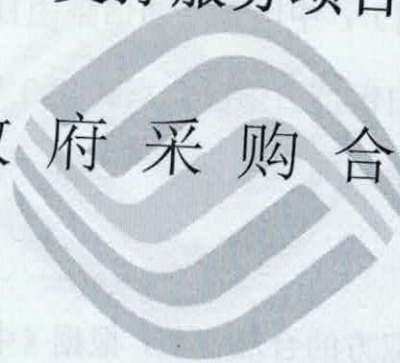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
支撑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5

采购编号: BGZJ-ZC24571 号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约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支撑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万盛路 61 号

负责人：马军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50 号

负责人：魏万明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支撑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GZJ-ZC2457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 95838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税率 6%。税额本合同金额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移动检务服务、安全接入服务、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服务数量 112 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提供的报价表；

3.2 成交通知书；

3.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比例

自合同签订完成服务交付上线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须包含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支撑服务项目名称。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4.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04826





银行行号：308100005027

税务代码：91620000712736518W

第五条 项目交付

交付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交付并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服务需求具体内容的沟通，并共同确定交付标准，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建设需求进行服务交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售后服务标准以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1 乙方负责对本服务项目的支撑设备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

6.2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硬件运行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练掌握相关使用规范；

6.4 所有系统维护 24 个月，支撑服务涉及的硬件质保 24 月，维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非人为造成的）应当免费更换或维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建设软件系统、数据资源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





级的权利，对乙方建设和提供服务的设备清单及系统进行查验，有权对乙方运行维护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2 甲方指派专业部门或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沟通、人员入场等全过程管理协调工作。

7.3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服务项目交付后，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所提供服务系统的安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总调度，并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对业务全程连接、调通，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集成工作，并负责项目中各设备、平台的安装、调试、开通、维护工作；

8.2 乙方为确保给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保证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平台服务上线前，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所建平台系统账号及密码等信息；

8.3 因乙方进行定期平台检测、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项目协调





9.1 项目协调会制度：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与协调；

9.2 项目协调会参加人员：各方应派有关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到场；

9.3 双方可通过项目协调会就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解决或变更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月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





欠款总额的 5%;

11.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其他经济损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 乙方不得拒绝, 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并继续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 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11.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引发诉讼, 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 (“提供方”) 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 (“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 或接受方在本协议





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3.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3.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3.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3.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3.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3.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白银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3 诉讼和鉴定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

16.3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6.5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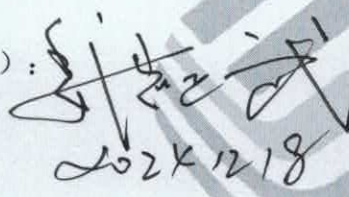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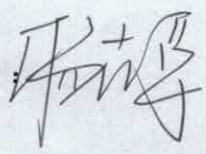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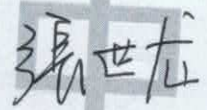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名称：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支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BGZJ-ZC24571 号

甲方：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章）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万盛路 61 号 电话：18919433632 邮编：7309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章）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50 号 电话：13830016862 邮编：7309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88015200004826



